

本附錄載列了有關中國司法制度、仲裁制度以及與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摘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先例約束力，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需要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這種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當地行政機關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這些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本地區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違背。法律的效力大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的效力。行政法規的效力大於地方法規和規章的效力，地方性法規的效力大於相應級別或以下的地方政府的規則的效力，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大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相對較大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止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也有權廢止經其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止不適當的部級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廢止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的規定，所有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補充的法律或法律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以法令形式規定。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不一致的，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涉及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作出解釋。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明確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作出。

##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分為民事庭、刑事庭和經濟庭，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的分工相似，必要時可以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院等，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有權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有錯誤的，有權對案件本身進行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經全國人大審議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的《民事訴訟法》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決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當地法院審理，涉及合同糾紛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約定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標的物所在地或者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作為管轄法院，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正式批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開始實施，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進行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下發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正式批覆》」），在中國境內設立但於境外上市之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利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適用《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根據《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則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這些被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能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用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成立，一家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組成，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在中國有住所。

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果公司是通過發售成立的，則要求發起人認購一部分將要發行的股份，一般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35%，其餘股份可以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所有發起人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認購資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清之前，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對於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

發起人應在股份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在成立大會召開前15日向所有認股人發出通知或公告成立大會的日期，成立大會只能在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發起人和認股人出席的情況下召開，成立大會可行使的職責和權利包括：批准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作為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應由職工代表民主選舉），任何上述成立大會決議的通過都需要出席會議的認購者的半數以上的投票。

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登記，一旦登記機關批准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即正式成立。

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公司的發起人應承擔以下責任：

- (1) 在公司不能成立的情況下，支付在成立行為中產生的所有債務和費用；
- (2) 在公司不能成立的情況下，向認購者償還認購款項以及相同期限的銀行存款利率；及
- (3) 賠償公司因發起人在公司成立過程中的違約行為而遭受的損失。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如實物、知識產權和土地使用權來出資，作為資本的非貨幣財產應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財產。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要求，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包括：(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需要得到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批准，在全額支付所發行的新股後，公司必須在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其登記，並發佈相應的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應在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
- (4) 公司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及
- (5) 公司向有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通過自有股份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收購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的股份並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用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在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維護企業價值和保護股東利益。

公司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公司為維護企業價值和股東利益所需的其他情形而回購股份的，公司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收購後3年內轉讓或註銷。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在按照公司章程批准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回購其已發行的股份：(1)向全體股東發出回購相同比例股份的全面要約；(2)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進行；或(3)通過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協議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自己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物。

##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通過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票，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時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規定的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進行上述條款要求的變更。

但是，如果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則以該相關規定為準。無記名股票的轉讓在股東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時生效。



公司的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公開發行股票之前發行的股票，自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有權根據所持股份的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
- (2) 有權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量進行投票；
- (3)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登記冊、公司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對公司業務提出建議和質疑；
- (4) 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5)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根據所持股份的數量獲得公司的剩餘資產；
- (6) 有權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賠償損失；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可向法院提出撤銷決議的請求；以及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對公司的債權債務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有限義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任何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重新選舉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在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應在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的損失未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應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要求；
- (4)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當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副董事長主持。在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的情況下，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特殊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對公司的任何股份沒有投票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股東向公司出具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的代表，他們應在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會議上由公司員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如獲連任，可連續任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利：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天發給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對召開特別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期限另行規定。

董事會會議只有在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才能舉行。如果某位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他／她可以通過書面授權書指定另一位董事代表他／她出席會議，並說明授權的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需要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的批准。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負有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如果董事能夠證明他／她對該決議提出了反對意見，並且該反對意見已經記錄在會議記錄中，那麼該董事可以被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應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後選出。董事長應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職務可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兼任。

## 監事會

公司應建立一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僱員代表，其中僱員代表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重新當選的，可以連續任職。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責和權利：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 (6) 倘董事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要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某人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的情況比照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詢問或建議。監事會或(在沒有監事會的情況下)公司的監事可以對公司運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展開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為行使其權利而產生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設副主席一人。兩人都應由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選出。監事會主席應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有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免職。董事會可以決定由一名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行使以下職責和權利：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除經理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和主管財務的人員、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務。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以下情況的人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為公司誠實、勤勉地行事的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應當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和會計

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進行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在公司提供其財務和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向公眾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當公司分配其特定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分配給其法定公積金，一旦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需要向其分配。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向法定公積金分配之前，應從本年度的利潤中補足這些虧損。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公司彌補虧損和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按股權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通過轉增股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的，轉增後該公積金的剩餘資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權。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需要得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董事會應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的擬議修正案的權利。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如果公司在經營和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其繼續存在將給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並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公司所有股東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

如果公司在上述(1)、(2)、(4)和(5)所述的情況下被解散，必須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該清算委員會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或人員組成。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以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應在其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60天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未收到任何通知的，應當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以下職責和權利：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相關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果清算委員會在徹底檢查了公司的財產並編製了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之後，意識到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它應向法院申請宣佈公司破產。如果公司的財產足以支付其債務，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計劃並提交給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在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和工人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和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其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在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應發佈公司終止的公告。

## 海外上市

公司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其股票可以在海外上市，向海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 H股股票的遺失

記名H股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所載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和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納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吸納合併的，被吸納的公司應當解散；通過設立新公司進行合併的，合併各方應當解散。

## 《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經頒佈了一系列與證券發行和交易有關的法律和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負責全國證券市場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協調證券法律法規的起草工作，研究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則，制定證券市場的發展規劃並提出計劃和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與證券市場有關的各項工作，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和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規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有價證券和向公眾發行股票的公司的發行和交易，並監管國內企業在中國境內外[編纂]股票。1998年，證券委員會被撤銷，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本規定主要針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利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這部法律涉及許多方面，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和責任。根據《證券法》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行證券和在中國境外上市必須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

## 仲裁的裁決及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給根據《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合同和其他財產糾紛。根據該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果仲裁是當事人協議中約定的爭議解決方法，如果該案件被提交給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將會拒絕受理，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仲裁條款，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每位董事或監事簽訂的協議都應載明仲裁條款，以便以下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和索賠將提交仲裁解決，包括(1)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2)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3)H股股東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事務和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和索賠。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下簡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貿仲委是中國的一個經濟和貿易事務仲裁機構。倘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23年9月2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基於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或成員不規範的情況，或者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或其財產執行仲裁裁決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擬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仲裁裁決，當事人應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提出申請，中國法院應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進行處理。

中國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了《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該公約於1987年4月22日在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在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該成員國可以拒絕執行的某些情況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該公約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1)中國只在對等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以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為是由合同和非合同的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爭端適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下簡稱「《補充安排》」），該《補充安排》的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根據該《補充安排》，內地人民法院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發佈、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中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為解決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具有特定法律關係的糾紛而達成的書面協議，確定由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因此，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本安排所述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